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46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 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 日

(七) 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A 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请参酌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二)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关于回购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公告》等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 1.00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第 1.00 项还须获得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9:00—15:00

(三) 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57@zooimlion.com

联系电话:0731-88789432

联系人: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五)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股票

(二) 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议案提案与《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决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重要事项投票提案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在本件授权投票前,曾委托他人可投票自己行使投票权。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重要事项投票提案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在本件授权投票前,曾委托他人可投票自己行使投票权。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1、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已质押股份(均为 A 股)中,预计 51,002,500 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0%,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09%),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43.68 亿元;其中,预计 35,775 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六个月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6%,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3.39%),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27.51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同),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分红、投资退出、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发生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4-16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 961,424,456 股股份(其中:A 股 889,080,955 股、H 股 71,533,500 股),约占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2.70%,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09%。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 A 股)数量为 646,400,000 股,约占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4.20%。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 967,812,180 股股份(其中:A 股 890,278,680 股、H 股 77,533,500 股),约占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23%。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 A 股)数量为 646,400,000 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 A 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复星医药	是	62,500,000	否	否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2%	2.50%	偿还债务

注: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占比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复星医药	961,424,456	35.99%	577,900,000	640,400,000	67.22%	34.20%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6,307,726	0.24%	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3%	577,900,000	640,400,000	69.79%	34.20%

1、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已质押股份(均为 A 股)中,预计 51,002,500 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0%,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09%),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43.68 亿元;其中,预计 35,775 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六个月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6%,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3.39%),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27.51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同),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分红、投资退出、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发生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三季度业绩推介全球投资者 电话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6 点至 17 点 30 分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一、电话会议内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晚间披露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6 点至 17 点 30 分召开 2024 年三季度业绩推介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公司将针对 2024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和互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电话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6 点至 17 点 30 分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黄历新先生,独立董事党英女士,副总经理秦海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先生,副总经理杜旭刚先生,总会计师李大庆先生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本次电话会议由公司的财经公关公司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皓天”)协调组织,拟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前将报名信息发至皓天电子邮箱 hplinvite@wstg.hk,电话会议接入方式将于公司收到报名信息回执后提供,报名回执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 投资者可以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 hplinvite@wstg.hk,公司将在电话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叶叶(皓天内地)、李卓(皓天香港)、陈浙鲁(华能国际)

电话:86-13166220381(皓天内地)、852-62250699(皓天香港)、8610-63226554(华能国际)

电子邮箱:hplinvite@wstg.hk

六、其他事项

在本次电话会议召开后,有关电话会议音频资料将登载于公司网站 www.hpi.com.cn,投资者可登临网站查阅。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业绩推介全球投资者报名信息回执

请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前填写以下回执并通过以下方式回复

姓名:	
职位:	
机构名称:	(如非机构,请填写为“个人投资者”)
电话:	
邮箱:	

您对公司和行业较为关注的问题:

1、

2、

(请在以下适合的选项中打[√]确认)

□ 是,我会出席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举行之电话会议。

□ 否,我不会出席电话会议。

□ 将会有同事_____代表我参加是次电话会议。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2 日,已连续 8 个交易日涨停,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14.89%。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有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宏源 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期间,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挂牌转让项目于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转让价款为 28,794.54 万元。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新达控股(东莞)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 28,794.54 万元,由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和标的债权转让价款构成,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7045.4 万元,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 28,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投资实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目前该投资项目的审批、建设等均尚未开展,公司将审慎研究决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事项。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2 日连续 8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14.89%。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收盘,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7.857,最新市净率为 3.5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类别为“其他制造业”,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具体请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拟通过《广东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次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 2024-039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直播方式召开。